

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申請書

年 月 日填

學校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	間部	系 別	系 (所)	修業 年限	年	入學 年月	年 月 日	現在 年級	年級	
學生姓名	性 別		年 齡	住 址							
死亡人員 姓 名	關係 (父子 女兄弟妹)		核准學籍 年月文號			轉學復轉生之原 肄業學校名稱年級					
家庭 情 況	姓 名	關 係	職 業	名 稱		字 號		起 卹 年 月	起 卹 年 限	備 註	
				證 件	撫卹令、卹亡給與 令、年撫卹金證書 及其他證明文件		字 第 號		年 月 日	年	
							類 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戰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公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病死亡		
				學校審查 擬定待遇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公費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公費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卹滿	
家長	簽章		學校承辦人	簽章		校長	簽章				
附 註	<p>一、證件應檢附有效期間之證書。</p> <p>二、本申請書一式二份，學校存一份，一份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。</p> <p>三、本表所填各項、及有關證件，應由主辦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公費之責。</p> <p>*四、如遺族之妻或夫服務於政府機關可領教育補助費者，申請本優待應另出具未領他項補助之證明。</p> <p>五、「學校審查擬定待遇」欄，應由學校填明給與「全公費」或「半公費」。</p> <p>*六、死亡人員如原服務單位屬事業機構人員，依規定其遺族子女不予就學優待（減免）。</p>										
學號：	學生聯絡電話：			電子信箱 (E-Mail)：							

公私立大專院校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申請表

學校名稱：_____

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

(申請證件報部時使用)

民國 年 月 日填

編 號	日 夜 間 部	院	系 (所) 年級	學 生 姓 名	具 優 待 身 分 家 長 姓 名	優 待 身 分		附 繳 證 件	備 註	
						卹 軍 公 教 遺 族	內			
							全 公 費			半 公 費

承辦人 (蓋章)

會計室 (蓋章)

校長 (蓋章)

附註：(一) 優待身分別請勾選。

(二) 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。